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點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等同多益 800 分(含以上)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方可畢業。

本系研究所碩士一般生需須通過等同多益 880 分(含以上)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並檢附研討會之投稿記錄(無論接受與否)，方可畢業。

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惟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通過等同於多益 550 分規定之英語能力，或修讀「專技英文閱讀」始可通過。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

第三點 自 105 學年度起，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適用本系海外聯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及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個案討論。

第四點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如達到第二點所列之英語檢定考試標準，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第五點 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學生，需登錄英檢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英檢成績，並檢附英檢成績正本送系辦查驗後始可通過。

第六點 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研究所碩士一般生不得選修「專技英文閱讀」。

第七點 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以下任一配套措施，申請者請填妥附件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配套措施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系申請。如經審閱核可後，方可進行配套措施，完成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考過 2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其成績等同多益 750 分(含以上)但未通過門檻者：

大學部學生可提出參加全國性相關英語個人競賽前三名之證明，經系相關委員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二、考過 3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但未通過門檻者：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學年，得至英語系國家進行交換學習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學年，得至英語系國家擔任國際志工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三)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期間，得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6 學分合格。(大學部學生僅能修習大學部選修課、碩士班學生僅能修習碩士班選修課。)

(四)碩士班學生如考過3次多益考試，成績未達880分但皆達850分以上，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系申請抵免之。

三、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其他等同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C1等級之第二外語檢定取代英語作為畢業門檻，若欲採用其他外語檢定來取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最遲於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向本系申請，經系相關委員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第八點 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

各項英檢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球 英檢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BULATS更名)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原BULATS更名)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 複試)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多益 聽力 閱讀 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多益 口說 寫作 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ITP	CBT			
大學 部門 門檻	B2 (高階級) Vantage	B2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B2 160-179				195	S-2+	高級 初試	550 以上	210 以上	78 以上	6 以上	800 以上	Speaking: 170 以上 Writing: 170 以上
碩士 班門 門檻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1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1 180 以上				240	S-3 以上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 以上	Speaking: 180 以上 Writing: 180 以上

備註：未列於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之檢定，大學部學生若考到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之檢定；碩士班學生若考到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之檢定，將提請系相關委員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配套措施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姓名		班級	
學號		手機	
申請條件	一、考過 2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其成績等同多益 750 分(含以上)但未通過門檻者： ☐大學部學生可提出參加全國性相關英語個人競賽前三名之證明，經系相關委員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二、考過 3 次以上英文能力檢定但未通過門檻者：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學年至英語系國家進行交換學習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學年至英語系國家擔任國際志工至少六個月，以護照出入境時間為準。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延畢期間，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6 學分合格。 (大學部學生僅能修習大學部選修課、碩士班學生僅能修習碩士班選修課。) 選修課程 1：_____ 選修課程 2：_____ ☐碩士班學生如考過 3 次多益考試成績未達 880 分但皆達 850 分以上，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系申請抵免之。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其他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C1 等級之第二外語檢定取代英語作為畢業門檻，若欲採用其他外語檢定來取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最遲於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向本系申請，經系相關委員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初審結果	☐該生符合使用配套措施標準 說明：_____ ☐該生不符合使用配套措施標準 說明：_____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處			

註：本配套措施經本系 109 年 0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定。